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陳英源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聲請人就其與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要保人）清償。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此觀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並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於107年6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為保全聲請人財產、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子英